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主席缺席，副主席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请求增列分项目

秘书长的说明(A/60/236)

秘书长的说明(A/60/237)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正如其说明中指出的那样，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议程项目 112 下，增列分别为“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和“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的两个分项目。

鉴于这两项请求的性质，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大会同意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有关规定。根据该项规定，总务委员会需要举行会议，讨论将两个分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首先审议秘书长在文件 A/60/236 中提出的请求。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在其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题为“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的标题 I 下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的议程项目 112 下，增列题为“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的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其说明中还请求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分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按照秘书长的请求，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要告知成员们，新的分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e)。

大会现在审议秘书长在文件 A/60/237 中提出的请求。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在其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题为“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的标题 I 下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议程项目 112 项下，增列题为“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的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其说明中还请求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分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按照秘书长的请求，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分项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告知成员们，新的分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 (f)。

议程项目 157(续)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

2006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60/741)

2006 年 4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60/74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 26 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项目 157 的审议。

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分别载于文件 A/60/741 和 A/60/746 中的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27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4 月 10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有必要重启议程项目 157 的审议工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启议程项目 157 的审议工作？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使大会迅速就文件 A/60/741 和 A/60/746 采取行动，我就认为大会同意立即审议议程项目 157。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大会现在继续审议题为“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的议程项目 157。

秘书长在其信 (A/60/741) 中通知大会，该国际法庭庭长要求让西班牙籍的华金·马丁·卡尼韦利法官能够继续其克拉伊什尼克一案的审理工作，直至结案。他于 2003 年 5 月 1 日被任命为该案件的审案法官，而该案仍然在由该国际法庭审理。

秘书长在信中提醒大会，卡尼韦利法官作为一批审案法官中的一员，其任期已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结

束，他未获选连任审案法官。然而，应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6 日的信 (A/59/666) 中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 (2005) 号决议中以及大会在其 2005 年 1 月 20 日第 59/406 B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卡尼韦利法官在其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完成其在任期结束前已开始的克拉伊什尼克案的审理工作。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以及大会在其决定中，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06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克拉伊什尼克案的审理工作。这样，卡尼韦利法官在国际法庭的服务将符合《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 (2) 的规定，即审案法官在其任职期内在审案分庭任职不得超过三年。

秘书长还通知大会，国际法庭庭长通知他，预期克拉伊什尼克案要到 2006 年 8 月或 9 月才会结束。因此，秘书长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能够认可卡尼韦利法官在 2006 年 4 月以后继续审理克拉伊什尼克案，直至结案，尽管事实上届时他在国际法庭的累计任职时间将达到并超过三年。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载于文件 A/60/476 的他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 2006 年 4 月 10 日安理会第 1668 (2006) 号决议的案文，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

“决定应秘书长的要求，确认华金·卡尼韦利法官可以在 2006 年 4 月以后继续审理克拉伊什尼克案，直至审结该案，尽管他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职的累计期间届时将达到并超过三年”。（**安全理事会第 1668 (2006) 号决议，第 1 段**）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提议大会决定认可安全理事会已经在其 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1668 (2006) 号决议中认可的秘书长的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3 时 25 分散会